

德州市德城区人民政府

德城政字〔2017〕34号

德城区人民政府

关于公布德城区区级、镇（街道） 公共服务事项目录的通知

各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区直有关部门：

为落实国务院和省市人民政府关于简化优化公共服务流程方便基层群众办事创业的部署要求，加快政府职能转变，提升公共服务水平，经区政府同意，现将德城区区级、镇（街道）公共服务事项目录予以公布，并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区级、镇（街道）保留的公共服务事项

区级共保留公共服务事项 344 项；镇（街道）共保留公共服务事项 97 项（其中，镇、街道共有公共服务事项 90 项，镇独有 7 项）。2017 年 5 月 31 日前，德城区区级、镇（街道）公共服务

事项目录在区政府门户网站、区编办网站公布，各镇（街道）、区直有关部门公共服务事项目录要在本部门网站公布。公布的主要内容包括：实施主体、事项名称、事项类别、实施依据及条款、服务对象、共同实施部门、收费依据及标准、法定时限、承诺时限、服务类型、提供方式等。

二、严格按照公共服务事项目录提供服务

对公开保留的公共服务事项，要着力优化运行流程，简化办事环节，规范自由裁量权。公共服务事项目录具有刚性约束力，各镇（街道）、区直有关部门对依申请提供的公共服务事项，要按照公布的服务指南提供服务；对主动提供的公共服务事项，要制定并公布服务标准，不得拒绝提供服务或降低服务质量。

三、加强对公共服务的监督制约

各镇（街道）、区直有关部门要根据法律法规和政策规定的颁布、修订、废止以及部门职责变化，及时调整完善，具体调整程序按《山东省政务服务事项清单要素动态管理规定（试行）》执行。同时，要按照规范、高效、公开、便民的要求，将适合网上运行的公共服务事项纳入网上政务服务大厅办理，以方便群众办事，接受社会监督。

德州市德城区人民政府

2017年5月27日

德城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7年5月27日印发